

# 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供方（成交供应商全称）：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需方（采购人全称）：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

供方持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根据招标文件、供方的投标/报价等文件 [项目编号：武财谈判采购-2026-10，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供需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本合同名称：2026年武陟县大封镇小麦“一喷三防”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198233.09（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零玖分）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企业名称	原产地	数量	单价	合计
1	杀虫剂	海纳生物科技	名称：15%噻虫·高氯氟 剂型：悬浮剂 含量：高效氯氟氰菊酯 5%+噻虫嗪 10%	青岛海纳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东青岛	28728	1.04	29877.12
2	杀菌剂	景宏植保	名称：40%丙硫菌唑·戊唑醇 剂型：悬浮剂 含量：丙硫菌唑 20%+戊唑醇 20%	安徽景宏植保有限公司	安徽蚌埠	28728	3.82	109744.78
3	植物生长调节剂	鑫邦生化	名称：0.01%24-表芸苔素内酯 剂型：可溶液剂 含量：24-表芸苔素内酯 0.01%	江西鑫邦生化有限公司	江西吉安	28728	0.60	17238.00
4	叶面肥	巨邦肥料	名称：大量元素水溶肥料 剂型：液体 含量：钾 40、磷 40	新乡市巨邦肥料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	28728	0.89	25570.59
5	飞防助剂	巨邦肥料	名称：飞防专用助剂 剂型：液体	新乡市巨邦肥料有限公司	河南新乡	28728	0.55	15802.60
总报价大写：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叁拾叁元零玖分						小写：198233.09 元		

###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同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 四、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

1、供方于签订合同后 3 日内完成供货。

2、按需方要求在（需方指定的地点）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应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条件的场地、电源、环境等。

五、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质检证明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 六、验收要求:

1、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 3 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 5 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人投标文件承诺，以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

3、验收后留存样品，需方出具验收表。

### 七、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供方开具以需方单位名称为抬头的发票。

2、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

### 八、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在规定的交货时间内完成交付货物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

九、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招标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质量检测或鉴定。

十一、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及供方投标文件、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招标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报价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 十四、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著作权、商业秘密、技术秘密、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 十五、合同生效、备案及其它：

- 1、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四份。

供方（公章）：河南金麦浪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延津县城关镇  
小潭乡卫生院西北侧 100 米 618 号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15137386798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延津县支行

账号：1704022409200185735

需方（公章）：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时间：2026 年 05 月 07 日

签约地址：武陟县大封镇人民政府